

# 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礼机编发〔2013〕8号

## 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纪委、市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编办

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印发

共印80份

中共陇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陇南市委组织部  
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陇南市监察局 文件  
陇南市财政局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陇编办发〔2012〕120号

---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机构编制  
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组织部、编办、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  
市直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尽快建立纪检、组织、机构编

制、监察、财政、人社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提升机构编制执行力，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了《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以下简称《运行办法》）。《运行办法》规范了机构编制管理相关部门间协调配合的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了设置机构和使用编制、增加用人计划、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干部、核拨工资经费等工作程序和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提出了纪检、组织、机构编制、监察、财政、人社部门要健全完善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机构编制协调配合工作体系，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的重要性，要把学习贯彻《运行办法》与开展机关效能风暴行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相结合，与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工作相结合，采取有力措施，运用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特别是各县（区）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更要认真研读，全面准确掌握各项工作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切实把我市机构编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运行办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增强广大干部特别是领

导干部机构编制意识，营造良好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氛围。

**二、积极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运行办法》明确了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的工作职责。各县（区）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要按照《运行办法》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依规检查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组织部门应当按照领导职数管理规定，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领导职数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选拔、调配、录用人员，配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置机构、配置职能、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严格管理机构编制，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财政部门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核拨人员经费；人社部门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录用、调动工作人员，核准人员工资。各县（区）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规定的程序，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协调机制尽快建立并正常运行。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运行办法》要求，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严格遵守《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陇南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等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制度，并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机构和人员

编制信息定期核对备案制度、机构编制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机构编制管理信息沟通制度、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移送制度等制度，加快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制度化进程，形成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区）要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创新管理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纪检监察、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设立机构、使用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超编进入、超职数和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等问题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要按照《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严肃性，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



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陇南市监察局

陇南市财政局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年12月5日

## 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 协调配合机制运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预算等综合约束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1〕22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意见》（甘办发〔2010〕8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协调配合机制，是指通过规范组织行为，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完善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机构编制协调配合工作体系。

**第三条** 依照法定程序设置的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核定的编制，是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干部、设置岗位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 **第四条 部门工作职责：**

（一）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依规检查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二) 组织部门应当按照领导职数管理规定，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领导职数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选拔、调配录用人员，配备领导干部。

(三)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置机构、配置职能、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严格管理机构编制，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

(四) 财政部门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内，核拨人员经费。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按照管理权限录用、调动工作人员，核准人员工资。

第五条 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机构编制事项，对不能办理的，给予答复和说明。

(二) 机关、事业单位确需补充或调整人员时，应当持机构编制管理证、用编申请文件，到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编制、领导职数使用核准手续。

(三) 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机构编制管理证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编制、领导职数使用单，选拔、录用、调整人员，配备领导干部。

(四) 机关、事业单位持同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的选拔、录用和调整人员手续和机构编制部门开具的编制、领导职数使用单，到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入编手续，开具入编证明单。

(五)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机构编制管理证和人员入编证明单，审批人员工资，核拨人员经费。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出现人员调出、退休、死亡等情况时，应当持同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手续、机构编制管理证到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出编手续。

第七条 党委管理领导干部的编制使用手续，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凭党委、政府的正式任通知予以办理。

第八条 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考录、政策安置、人才引进等计划时，事先征求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意见，纳入全省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其中招录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的，应当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

第九条 对无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或领导职数使用单选拔、调配、录用的人员，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入编注册，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办理人员相关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核拨人员经费。

第十条 建立机构、人员编制信息定期核对备案制度。凡调整机构编制、补充工作人员、配备领导干部、核拨人员经费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和相互抄送备案，定期核实，确保信息一致、资

源共享。

第十一一条 建立机构编制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凡涉及调整和设立机构、大量增加编制、改变单位性质等重大机构编制事项时，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移送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和案件中，要加强协作配合。需要移送案件的，按照中共中央纪委、中央编办《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中纪发〔2011〕34号）文件执行。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信息沟通制度。凡涉及发现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接到举报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的信息，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机构编制、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遵守保密纪律，及时收集掌握，送达机构编制等部门，加强日常联系，保持密切沟通。

第十四条 纪检机关，组织、机构编制、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纪检机关，组织、机构编制、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的监督

检查，坚持问责制，压实部门责任，推行政务公开，创新管理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工作职责、未按规定程序使用编制、领导职数等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机关、事业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要按照《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11日印发